



招生章程

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



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招生章程

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教育部实施阳光高考的相关规定，做好**2025**年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普通专科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学校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名称：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国际代码**14932**，招生代码**6545**）；办学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凯旋路交汇处西北侧

第五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学校；对取得我校学籍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学校名称：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

第六条 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第七条 学校基本情况：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普通高等专科职业学校。学校秉承“立德、尚技、超越、创新”的校训，坚持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校企合作”的职教办学路径，努力培养经济社会建设和地方产业发展需要的精工技师、能工巧匠、高技术高技能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校长任主任，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学校领导及家长代表参与到委员会；招生工作委

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由招生就业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凡属招生录取中重大问题一律经招生委员会集体研究后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决定。

第九条 学校招生就业处是学校组织和具体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招生工作。

第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是招生工作的校内监督机构，对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保证上级招生工作政策的落实，保证学校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合规，保障考生正常权益。对招生工作违规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依据情节严肃处理。监督电话**0375-2989999**。

第四章 招生对象、专业及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按照省教育厅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自身发展实际，合理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第十二条 招生对象为已参加**2025**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的考生。

第十三条 录取原则。学校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主管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在教育部领导下，由河南省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录取。

1. 进档考生，学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依次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时，按语文、数学、外语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所有专业录取不限制外语语种，但考生入学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请非英语语种考生谨慎填报。

3. 各专业录取不限男女比例。

第十四条 录取中对考生身体条件的要求。学校对考生体质的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新生报到和资格复审

第十五条 经学校正式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准考证、考生纸质档案，按学校要求于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招生就业处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或请假逾期两周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对新生资格进行全面复

查。对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考生，及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的考生，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六章 收费标准和资助政策

第十七条 学校收费标准以物价监管部门同意备案后为准，并将在学校官网统一公示。

收费标准为：数字媒体技术、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四个专业**9000元/生/年**；康复工程技术专业**12000元/生/年**。住宿费收费标准：六人间**1000元/生/年**，四人间**1200元/生/年**。

第十八条 奖学金、助学金

1. 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奖学金：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1000元**，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600元**。

2. 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困难程度确定，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第十九条 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向学校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也可在入学前到生源所在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每生每年最高可申请助学贷款**20000元**。

第二十条 服兵役国家教育专项资助

符合国家政策的退役士兵及在校入伍的退役复学学生可申请学费减免，减免标准按所学专业的收费标准执行，最高为每生每年**20000元**；学生在校或毕业后应征入伍，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助学贷款代偿，最高为每生每年**20000元**。

第七章 收费标准和资助政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办学规范招生，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对以我校名义组织非法招生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望考生和家长不要轻信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的非法招生诈骗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 and 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招生就业处。

学校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与凯旋路交汇处西北侧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989999**

微信公众号：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



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 2025 年招生章程-专业 信息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人数	学费(元/年)	备注
01	跨境电子商务	530702	3	200	9000	
02	数字媒体技术	510204	3	200	9000	
03	大数据技术	510205	3	200	9000	
04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510209	3	200	9000	
05	康复工程技术	490215	3	200	12000	